

轮台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人防用 200KW 柴油发电机组

合同编号：2024121210ZCY-ZJXD

甲 方：轮台县人民医院

乙 方：库尔勒仁通达机电销售中心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日

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轮台县人民医院与乙方，就采购新院区建设项目验收必备人防用 200KW 柴油发电机组采购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单位、生产厂家、单位/元

序号	货物品种名称、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税率(%)
1	200KW 柴油发电机组(人防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118,150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小写：¥236,300.00元)				
以上合同总价为含税含运费等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税金、包装、运费、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等所有为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设备总价：236,3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含配套软件)成套供货、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进行所有测试、培训、技术服务、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设备总价以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相一致。

3、乙方保证提供设备、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4、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5、因验收未通过导致的货物更换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结算与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将发票、质量证书、详细配置、数量清单、检验报告等单据资料提交给甲方，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书面付款申请和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去除年末扎帐因素外）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即：¥70,890.00元；

2、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约定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书面付款申请和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去除年末扎帐因素外）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141,780.00元。

3、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和发票，甲方收到申请和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4、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发票等资料，以及没有完成或达到约定支付货款的条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5、甲方以银行转账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736100100100065325

户名：库尔勒仁通达机电销售中心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北山路支行

乙方若更换收款账户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上述收款账户为本合同项下唯一确定收款账户。

7、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轮台县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5282245788394X0

地址：轮台县文化南路

电话：0996-4695810

开户行：新疆轮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路支行

账号：848020012010102684683

第五条 交付、安装及所有权、风险的转移等

1、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安装地点。

3、甲方收货联系人：张恺乐，电话：18699665706。如需确认具体交付地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联系人进行确认。

4、乙方在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后，需在 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能够正常运行后甲方组织验收。（注：本合同所购货物需安装、调试的，予以填写，非机器设备及不需要安装调试工作的，不适用本条款）。

5、装货、运输、卸货，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的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完成相应工作期间，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承担了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6、乙方完成交货义务前，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交货义务后，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乙方送货人员及相关人员在甲方医院内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乙方送货人员及相关人员在甲方医院内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其人员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该损失，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按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2、因一方泄密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和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限期履行违约通知书，并要求乙方每日按应付货款总金额0.3%/日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违约金及损失，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限期履行的违约通知书，在通知的期限内仍然没有完成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没有交货的，解除合同后，甲方不再收货，乙方已经交货的，甲方解除合同后，不再支付剩余的货款，同时货物所有权归甲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禁运、疫情等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情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按照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保密约定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获悉的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任何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长期。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限和修理、更换、退货

1、乙方对合同设备整机质保期为贰年。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在免费保修期内，若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在交付货物后，负责派合格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到现场，在1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工作，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乙方保证设备全年开机率大于95%，保证设备正常

运行使用。在保质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使用，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交通、住宿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人解决问题的，甲方可另请他人解决，所花费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可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留，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4、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乙方提供终身维护及无偿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5、乙方无偿提供培训活动，具体培训内容及时间详见投标文件中培训计划。

6、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接到甲方通知行修理，15 日内不能或没有修理完毕，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当更换设备，如更换的设备质量任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已支付的货款，乙方在接到退货通知后 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并在 15 日内退还已付货款，并按同期银行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货物修理、更换、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确认服务提供维护联系人：李斌，联系电话：13909964040 电子邮件：1401161024@qq.com；甲方服务需求向包括联系人在内乙方人员提出，乙方应按本协议及时响应。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本协议中，双方在协议尾部签约栏中所填写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向对方送达通知、文件、资料的地址，以及作为诉讼、仲裁、执行的送达地址；以当面送交或邮寄方式传递的，相对人签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递的，邮件到达相对方邮箱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没有变更，上述信息仍为双方确定的送达信息。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主张权利及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送达、公证、交通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都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方盖章后，另一方在传真件或扫描件上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

第十六条 签约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轮台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库尔勒仁通达机电销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轮台县轮台镇文化南路	住 所	库尔勒市金梦小区19-2-602
联 系 人	张恺乐	联 系 人	李斌
联系电话	18699665706	联系电话	13909964040
通信地址	轮台县轮台镇文化南路	通信地址	库尔勒市天山西路60号
邮政编码	841600	邮政编码	841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40116102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82245788394X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2801MA7A7D8W54
		开户名称	库尔勒仁通达机电销售中心
		开户银行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北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73610010010006532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一： _____ 详细设备配置表；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柴油发电机组	潍柴 200KW	2 套
储油箱	4M*1.5M*2M	2 套
日用油箱	250L	2 套
并机柜	200KW	1 套
电缆	YJV3*95+1	100 米
桥架	200MM*20MM	50 米
安装调试	/	2 套